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 檢 醫 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本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vdholdi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控制確認書」	指	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簽署的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彼等確認曾作出共同控制安排
「本公司」	指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發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購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載入作為非官方譯名，僅供識別。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除上述內容外，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執行董事：

何鞠誠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賢雅先生

陳兆基先生

羅劍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海雲女士

劉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仲人前先生

梁嘉聲先生

黃思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畢昇路299弄

6號樓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1703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6.209港仙。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54,590,080股股份計，末期股息（倘已宣派及派付）合共約為84,106,498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以港元現金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另請參閱下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段。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的年報已發佈。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4.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姚海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退任，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飛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黃思樂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所有人均有權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成員多元化，以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會具備與本集團目標及戰略相關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背景，適合本集團的需要及平衡。建議重選之個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經參考章程細則規定及董事重選之輪換週期選擇。提名委員會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個人素質(包括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職業操守)、對董事會的貢獻、為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的能力和承諾，以及彼能夠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考慮及評估其是否適合膺選連任。除其他因素外，提名委員會注意到：(i)陳兆基先生在財務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積擁有豐富經驗；(ii)羅劍輝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ii)姚海雲女士在上市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深厚經驗；(iv)劉飛先生於醫療業務領域的研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於IVD(體外診斷)業務方面的經驗尤為豐富；(v)仲人前博士於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擁有數十年的教學及醫學研究經驗，且彼於醫學科學技術方面向董事會提供了獨到的見解及指導；(vi)梁嘉聲先生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以及公營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及(vii)黃思樂先生在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該等建議重選的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及背景，這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提名委員會亦注意到該等退任董事(近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的劉飛先生、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及黃思樂先生除外)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發表嶄新觀點及提供具建設性之意見，展示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均於任期內出席全數此等會議。

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均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除其於本公司的角色外，其過去或現在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彼等的確認、(仲人前先生及梁嘉聲先生)過往表現及參與本集團事務的情況後，信納彼等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新選舉該等退任董事。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該等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各自的多元化背景及技能、寶貴的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具有價值，並將繼續為其帶來多元化及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即陳兆基先生、羅劍輝先生、姚海雲女士、劉飛先生、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梁嘉聲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均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已於提名委員會審議其自身提名時放棄投票。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審議其自身連任的決議時放棄投票。

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並按所回購股份數目延長上述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的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

- (i) 發行授權 —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3項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270,918,016股股份）。

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ii) 購回授權 — 授權董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變動，則總數為135,459,00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1,354,590,080股股份。董事會謹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近期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的必要資料。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按主席真誠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發表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ivdholding.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且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兆基先生

陳先生，40歲，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陳先生在財務審計、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為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企業之全資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優之會計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得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聘用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萬港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津貼並參與公積金(如適用)。陳先生之薪酬乃按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時間投入以及特定角色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2. 羅劍輝先生

羅先生，53歲，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香港授權代表。

羅先生在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且彼曾在多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或財務總監等職位。

羅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得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澳洲查爾斯史都華大學(Charles Sturt University)電子商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聘用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萬港元，並合資格領取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津貼並參與公積金(如適用)。羅先生之薪酬乃按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彼之時間投入以及特定角色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3. 姚海雲女士

姚女士，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策略提供建議。

姚女士於財務及會計工作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醫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上交所股份代號：600587)財務部。隨後，姚女士曾於新華醫療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約13年，參與了新華醫療上市前的過程，及上市後的各種財務規範要求過程，累積了上市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相關的工作經驗。姚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於新華醫療的多家附屬公司及關聯實體的財務部任職逾十年。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新華手術器械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直擔任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一直擔任山東新華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部長。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同時擔任新華通用電氣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亦為山東新華健康產業有限公司、淄博華諾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淄博華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彼亦負責Karlmed GmbH及山東新華普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初始成立相關的財務工作。

姚女士亦獲委任為威士達醫療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及威士達醫療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姚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會計及統計專業。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專業中級資格。

姚女士的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聘用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彼不會因於本公司任職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4. 劉飛先生

劉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策略提供建議。

劉先生於研發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新華醫療。彼於新華醫療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在感染控制事業部工作，由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新華醫療口腔技術廠廠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擔任新華醫療體外診斷事業部總經理、長春博迅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山東新華普陽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法定代表人，以及北京威泰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中國青島理工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職稱。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倘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本公司與劉先生將續訂委任函，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為期三年。彼之聘用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彼不會因於本公司任職而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5. 仲人前博士

仲博士，6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仲博士於臨床檢驗及診斷領域擁有豐富的教學及醫學研究經驗。彼曾擔任上海市免疫學會理事長、中國研究型醫院學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市醫學會檢驗醫學專科分會主任委員、中國人民解放軍醫學科學技術委員會檢驗醫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抗癌協會腫瘤標誌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仲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七月、一九八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軍醫大學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仲博士於上海長征醫院（亦稱第二軍醫大學第二附屬醫院）臨床免疫學研究中心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實驗診斷主任。彼於中國擁有多項與檢驗醫學及臨床免疫學相關的專利以及各個區域的獎項以表彰其在醫學科技方面的成就。

仲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聘用亦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仲博士每年可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袍金。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120,000元。

6. 梁嘉聲先生

梁先生，7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於化學、食品科學及安全管理以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擁有逾41年的經驗。彼自一九八零年八月至一九八六年五月曾擔任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Far East) Ltd.的技術總監，專門從事原子光譜技術營銷及支援。彼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擔任政府化驗所化驗師，專門從事質量管理以及食品及放射化學的檢測工作。彼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外調至勞工處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職業健康及安全。繼而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食物環境衛生署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食品安全控制。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調回政府化驗所擔任高級化驗師，專門從事化學安全及食品科學。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為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物及化學科技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擔任食品安全及科技的教研工作。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香港理工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學系的客座副教授。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參加多個食品安全及風險管理領域的國際會議。

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哲學博士學位，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彼為多個海外專業委員會的成員。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員及特許化學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院士，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國際食品科學認證委員會的公證食品科學家。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聘用亦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每年可收取人民幣120,000元的袍金。彼之薪酬乃參考其角色、職責及責任、其表現及背景，以及與本集團董事薪酬政策相若的市場慣例而釐定，且未來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作出決定修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獲得總薪酬約人民幣120,000元。

7. 黃思樂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在審計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目前擔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70）、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28）、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60）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21）之公司秘書。彼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曾擔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曾任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9）之首席財務官。黃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國富浩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澳洲麥覺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法學高等教育證書。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其委任可由一方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之聘用受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委任函，黃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萬港元，並合資格領取其委任函下的其他福利、津貼並參與公積金（如適用）。黃先生之酬金乃按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黃先生之時間投入及其特定角色及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狀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每位建議重選的董事均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彼並無與其各自重選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建議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透過參與任何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其他公司或實體而出現任何交叉董事職務或與其他董事的重大關連的情況。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與重選上述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授出購回授權予以披露的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54,590,08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所載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為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5,459,008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本公司狀況相比）。董事無意在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46	1.19
五月	1.64	1.32
六月	1.47	1.29
七月	1.39	1.18
八月	1.27	1.11
九月	1.29	1.12
十月	1.81	1.3
十一月	1.86	1.65
十二月	1.95	1.75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85	1.68
二月	2.15	1.70
三月	2.25	1.7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1.99	1.99

6.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亦無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如有）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該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表決權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於共同控制確認書，何鞠誠先生、梁景新先生及林賢雅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創始集團」），即KS&KL Investment Co. Limited、King Sun Limited及Luca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合共465,185,89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3%，及(ii)華佗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華佗國際」）擁有443,654,371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利購回股份，創始集團及華佗國際的持股總數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佔比將分別增至約38.16%及36.39%，該增加可能導致創始集團及／或華佗國際須按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強制性要約責任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比例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過去六個月進行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209港仙。
3. 重選陳兆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羅劍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姚海雲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劉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仲人前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梁嘉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黃思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薪酬。

12.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目的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以及於報告期間(定義見下文)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iii) 因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1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2及第13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3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2項所載決議案內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可因應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併或拆細調整）。」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按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一名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2.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同日發佈的通函。載有上述第12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文件刊載於同一通函。
3.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vdholding.com>)。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懸掛或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至較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則於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函內「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超強颱風造成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災、嚴重山泥傾瀉或大範圍電力中斷。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出現時如期舉行。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大會與會者健康。儘管本公司建議及盡力採取若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承擔任何責任或賠償。除其他事項外，由於公共衛生等方面的考慮，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9.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須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之事項，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項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0. 有關上述任何安排的詢問，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